ICS XXXX

CCS X XX

团　体　标　准

T/CNSCPA　XX-2026

核安全领域志愿者星级评定指南

Guidelines for Star-Rating Assessment of Volunteers in Nuclear Safety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关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规定，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行动，扩大核能与核安全宣传生力军，提升社会公众对核能与核安全的科学认知，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核安全领域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参考，供自愿采用。

核安全领域志愿者星级评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核安全领域志愿者评定的基本要求、星级设置、评定要求与结果应用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并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含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对本组织所属志愿者开展的星级评定。其他开展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的组织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148—2020 志愿服务基本术语

GB/T 40143—2021 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

GB/T 42081—2022 志愿服务基础数据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3—2021 和 MZ/T 148—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 nuclear safety volunteer service

在核能与核安全领域开展的宣传教育志愿服务。

3.2

核安全守护之星 nuclear safety guardian star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中，依据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对志愿者认定的等级。

3.3

评定机构 assessment organization

承担核安全守护之星评定工作的组织。

注：包括志愿者所属的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伍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评定宜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自愿参加、分类激励。

4.2 评定结果仅体现星级，不应进行名次排序或变相排名。

4.3 评定坚持公益属性，申报和评定过程不应向志愿者收取费用。

5 核安全守护之星设置

核安全守护之星设 1A 至 5A。各星级对应的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宜参照表 1 确定。评定机构也可结合服务内容、专业程度、地区差异等因素调整，调整后的数值宜在评定规则中明确。

表 1 核安全守护之星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星级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1A	不少于 10 h
2A	不少于 30 h
3A	不少于 60 h
4A	不少于 120 h
5A	不少于 200 h

6 评定要求

6.1 评定主体与要求

评定宜由志愿者所属的志愿服务组织自行开展；未登记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宜依托单位内部规范组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定。

6.2 基本条件

申请核安全守护之星的志愿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已在经认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

b) 遵守志愿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无严重失信记录。

6.3 服务时长记录

6.3.1 按志愿者参与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的实际付出时间计算时长，以小时为计量单位。

6.3.2 从事本职岗位职责的工作不属于志愿服务，其时间不应记为志愿服务时长。

6.3.3 志愿服务记录应真实、可追溯。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记录信息应符合 GB/T 42081—2022 的规定。

6.3.4 信息系统记录缺失、不完整或有异议的，志愿者可提交活动通知、签到记录或志愿服

务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由评定机构核实；核实属实的，予以采信。

6.4 评定程序

6.4.1 志愿者提交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由评定机构按 6.3 的规定核定志愿服务时长，达到要求的，评定为相应的核安全守护之星。

6.4.2 评定结果宜在志愿者所在的志愿服务组织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评定机构应核实处理。

6.4.3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定机构予以确认，并将评定结果告知志愿者本人。

6.4.4 评定工作时限、评定材料保存期限等，宜由评定机构在评定工作制度中明确。

6.5 复核与调整

6.5.1 核安全守护之星评定结果长期有效。

6.5.2 评定机构发现评定结果有误，或志愿者对评定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的，按核实后的志愿服务记录重新核定。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定机构核实，其评定结果不再有效：

a)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b)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情形。

7 结果应用

7.1 采用本文件的组织可将评定结果作为识别、储备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力量的依据。

7.2 志愿服务组织宜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给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褒奖，并推荐参加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的表彰、奖励、激励活动。

7.3 志愿服务组织宜依法依规通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宣传活动、经验交流会等平台，积极宣传、展示、交流志愿者服务事迹和经验做法。

7.4 评定机构不应自行组织以评定结果开展评选评奖活动，或者以发文、授牌等形式命名。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 年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2025 年通过，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3]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5 号，2017 年）

[4] 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4 年 4 月）

[5]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令第 67 号，2020 年）

[6]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共青团中央，2021 年修订）

[7] “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环办宣教〔2025〕2 号）

[8] T/CVSF 0001—2026 志愿者招募、培训工作指南

[9] T/CVSF 0002—2026 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指南